**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沪建安质监〔2023〕17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建筑工程** **施工现场安全整治重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筑牢安全红线 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逐步降低施工风险，提升安全环 境，根据《2023 年度建筑工地安全监管工作重点》(沪建安 质监〔2023〕16号)要求，结合近期事故分析、各类安全专 项检查发现的隐患顽症，现印发2023 年度施工现场安全整

治重点，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施工现场参建各方应将整治重点纳入日常管理。各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应针对整治重点进行严格排

查、严格整治，并留存相关书面资料。

二、 各监督机构可根据各区实际情况，在本通知的基础

上制定区域整治重点，并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巡查等活

动中重点监管和查处，对整改不力的应依法处置，查处结果 应与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以及文明工地查评挂钩，

严肃监管氛围，加大查处力度。

三、 各监督机构应定期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每季 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整治情况上报总站，上报情况和整治

力度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1. 《2023年度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整治重点》

2. 《2023年度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整治重点季

度汇总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3年2月22日

附件1

**2023年度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整治重点**

1**.建设单位未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首要责任。**

**检查依据：** 《关于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的通

知》(沪建质安〔2022〕738号)。

**检查方法：** 检查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牵头 协调、监督检查、支持保障等方面的实施情况；检查建设单 位建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排专人负责各层级的

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处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 全生产条例》、《关于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

(沪建质安〔2022〕738号)。

**处置要求：**

(1)建设单位未与参建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制定 安全管理制度、未每周组织安全工作例会、未每周牵头组织 安全巡检隐患排查等未落实牵头协调、监督检查、支持保障

职责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并进行警示约谈、通报处理。

(2)建设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管理 职责和考核制度、2022年12月20日起新开工工地未按规定 配备专职持证安全主管、项目负责人或安全主管未按规定频 次到岗履职的，责令暂缓施工限期整改，对建设单位和项目

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并予以相应行政处罚，同时通报其上

级主管单位。

**2.施工单位未落实高处坠落事故预防全员安全管理要**

**求。**

**检查依据：** 《关于进 一步做好本市建设工程高处坠落事

故预防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421 号)。

**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单位对主体责任、专项方案、施工 过程、防护措施、人员防护等方面的实施情况；检查施工单 位预防高坠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职责分工及对各岗

位责任落实考核的情况。

**处置依据：** 《关于进 一步做好本市建设工程高处坠落事

故预防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421号)第六条。

**处置要求：**

(1)施工单位未建立预防高坠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明确各岗位职责、未定期组织对各岗位进行考核的，责令

限期整改。

(2)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在主体责任、专项方案、施工 过程、防护措施、人员防护等方面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造成 施工现场预防高坠安全隐患问题突出的，责令暂缓施工限期 整改，督促企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对责任单位进

行警示约谈、通报处理。

**3.施工现场存在高坠风险的作业区域临边、洞口防护及**

**安全标志未设置。**

**检查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第十四条、《建筑施工高处作

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第4.1.1、4.2.1条。

**检查方法：** 检查存在高处坠落风险作业区域内的临边、

层内洞口、各类井道防护及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处置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

项。

**处置要求：**

(1)防护措施局部不符合规定的，对责任单位责令限

期整改。

(2)存在高坠风险的作业区域内超过3处或单处超过4 米的临边、层内洞口、各类井道内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标 志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暂缓施工限期整改，并对总包单位及 相关责任单位处以不低于25000元的行政处罚，对相应责任

人进行违法违规行为记分。

**4.钢结构安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及模板支撑体系等危大**

**工程不按方案施工及验收。**

**检查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建部令第37号)第十六条。

**检查方法：** 检查施工现场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脚手架工 程、模板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重点核查现场钢构件安装过 程中临时固定措施的设置；各类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的架

体总高度、立杆间距、横杆步距、剪刀撑、扫地杆与封顶杆、

连墙件类型等构造设置与专项方案描述是否一致，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实际。

**处置依据：**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建部令第37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

条。

**处置要求：**

(1)脚手架工程、模板支撑体系工程中个别部位构造 设置或验收内容与专项方案要求不一致的，责令限期整改； 钢结构安装工程的构件临时固定措施或验收与专项方案内

描述不一致的，责令局部暂缓施工并限期整改。

(2)超过3种类型参数、构造设置与方案要求、验收 内容要求明显不一致的，责令暂缓施工限期整改，对总包单 位、专业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处不低于25000元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总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应责任人进行违法

违规行为记分。

(3)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超过3种类型参 数与方案要求严重不一致，导致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除上 述处置外，暂扣总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30

日。

**5.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维**

**护保养并确保装置完好。(包括且不限于：塔式起重机的起**

**重力矩限制器、起升高度限位器、动臂变幅的幅度限位器；**

**施工升降机的高度极限限位、电缆导向架的设置等)**

**检查依据：**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沪住建规范〔2020〕4号)第三十一条、《关于开展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697 号)。

**检查方法：** 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实体完好性， 并留存检查影像记录；检查使用单位每月对安全保护装置的

维保记录。

**处置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 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条。

**处置要求：**

(1)对安全保护装置尚能正常工作的，但存在维保、 检查不到位的；每月维保记录中对各类安全保护装置维保、

检查不全的，责令限期改正。

(2)对安全保护装置不能起到应有作用的，包括保护 装置铅封被破坏、存在人为故意调动保护装置致失效、或未 建筑起重机械维保记录的，责令暂缓施工限期整改，对施工 单位、监理单位处以不低于25000元罚款，对相应责任人进

行违法违规行为记分。

附件2

2023年度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整治重点第

季度汇总表

|  |  |
| --- | --- |
| 检查工地(个) |  |
| 涉及整治重点(项) | 建设单位未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首要责任 |  |
| 施工单位未落实高处坠落事故预防全员安全管理要求。 |  |
| 施工现场存在高坠风险的作业区域临边、洞口防护及安全标志未设置 |  |
| 钢结构安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及模板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不按方案施工及验收 |  |
| 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装置完好 |  |
| 处置情况 | 整改指令单(张) |  |
| 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张) |  |
| 全面停工单(张) |  |
| 行政处罚 | 工地(个) |  |
| 个人(个) |  |
| 金额处罚(万) |  |
| 扣证移交(家) |  |
| 项目经理记分 | 人次 |  |

监督机构： 日期：

|  |
| --- |
| 抄送：委质安处，委应急处，委办公室 |
|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办公室 2023年2月22 日印发 |